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0,957,4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66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潘建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7,048,365 | 98,4423 | 3,717,38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7,291,465 | 98,5392 | 3,413,782 |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6,838,265 | 98,3586 | 3,822,982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1,837,825 | 96,3661 | 8,805,622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47,064,545 | 98,4488 | 3,568,5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 13,898,292 | 78,0480 | 3,717,382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141,392 | 79,4131 | 3,413,782 |
| 3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688,192 | 76,8681 | 3,822,98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远彬、徐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6,868,686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44,999,991.4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4,037.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4,695,95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05号《验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天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二、增募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美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于2026年1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具体如下:

| 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金额(元) | 资金用途 |
|------------|------------------|-------------------|---------|-----------|
| 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81108011024330226 | 0.00 | 大尺寸射压液晶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系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为2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尺寸射压液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李萍:女,1985年9月出生,高级审计师,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民主同盟成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幢2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7,300,8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27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长春及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卢照辉 | 304,418,778 | 99.0621 | 是 |
| 1.02 | 张旭东 | 304,380,169 | 99.0495 | 是 |
| 1.03 | 吴植勇 | 304,328,729 | 99.0328 | 是 |
| 1.04 | 陈静 | 304,332,362 | 99.0340 | 是 |
| 1.05 | 陈国斌 | 304,252,737 | 99.0080 | 是 |

四、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4,418,778 | 99.0621 | 304,380,169 |

五、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4,328,729 | 99.0328 | 304,332,362 |

六、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4,252,737 | 99.0080 | 304,332,36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通过表决,且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辉、陈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向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卢照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卢照辉(主任委员)、张旭东、吴植勇、陈静、谢伟民
审计委员会:廖雯琪(主任委员)、谢伟民、陈国斌
提名委员会:许如春(主任委员)、谢伟民、吴植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伟民(主任委员)、廖雯琪、陈国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决议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三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十九、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十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超超、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在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告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告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对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但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甲方、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幢2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7,300,8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27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长春及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